

#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

琼天皓律师字（2021）第001号

聘请方(甲方):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陈力, 主任

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6 楼

受聘方(乙方): 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贾雯, 主任

地址: 海口市东方洋路 3 号海悦东方商业楼 2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因依法行政工作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聘请乙方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 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 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乙方的工作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的服务:

- (一) 对甲方重大决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投资、发债、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
- (二) 协助或代甲方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
- (三) 为甲方拟定或修改的内部制度、规范性文件等有关文件提供法律审核意见;
- (四) 对涉及甲方的重大合同、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
- (五) 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法律纠纷, 进行法律论证, 提出解决方案, 发表律师意见;
- (六) 参与处理涉及甲方的非诉讼纠纷和其他重大法律纠纷;

(七)应甲方的要求，合同期内，无偿为甲方提供不超过两次的法律知识讲座服务；

(八)为甲方履职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事务提供咨询服务等。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真实、客观、全面地向乙方提供与常年法律顾问业务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并介绍有关情况；除紧急事务外，甲方应当提前向常年法律顾问通报，以保证其有合理的准备时间。

(二)甲方应当为常年法律顾问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具体、合法合理的要求，不得要求常年法律顾问进行违法或者有违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

(三)甲方应当依约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四)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第一条的有关法律事务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甲方未采纳常年法律顾问提供的意见建议所作出的决定造成的损失、因甲方过错导致超出各种法定时效而造成的损失，以及非因常年法律顾问提供错误法律审核意见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的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指派贾雯律师(电话：66209286(办)66210929(传)，邮箱：jiawen63160@163.com)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乙方另行指派律师，经甲方同意后，继续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顾问工作。

(二)常年法律顾问应当依法依理、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的法律事务,切实防范或减少纠纷的发生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常年法律顾问应当在获得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必须的工作条件后,及时完成服务工作,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四)常年法律顾问出具的审核意见或法律意见,应当有常年法律顾问名字并加盖公章。

(五)乙方与常年法律顾问对从甲方获知的国家秘密、未公布或未实施的行政决策、文件、项目,以及甲方出资企业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以下内容除外:

1. 刑事犯罪证据; 2. 依法公开的信息。

(六)不得以甲方法律顾问名义从事与本合同要求无关的活动;

(七)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甲方有利害关系法律事务。

(八)如甲方隐瞒有关法律顾问事务的真实情况或要求乙方律师从事违反法律或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乙方有权拒绝。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依法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解除合同一方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发生的合理损失。

**第五条** 聘请期限与工作方式

聘请期限:自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可协商延长。



服务方式：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采取不定期工作方式。

## 第六条 费用的确定与支付

(一) 收费依据：国家和海南省律师服务收费的现行有效规定。

(二) 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 8 万元（大写：捌万元）整。

付费时间及方式为：甲方应于 2021 年 3 月份向乙方支付 50% 法律顾问费人民币 4 万元（大写：肆万元）整，2021 年 11 月份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法律顾问费人民币 4 万元（大写：肆万元）整。

(三) 常年法律顾问在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评估、公证、公告、查档费等费用，由甲方另行按有关规定支付。

**第七条**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 乙方或常年法律顾问以甲方法律顾问名义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活动；

(二) 乙方或常年法律顾问接受其他当事人的委托办理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法律事务；

(三) 乙方或常年法律顾问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所列义务，或未能按时出具审核意见并造成损失的（非因乙方和常年法律顾问原因的情况除外）；

(四) 乙方或常年法律顾问违反第三条第（五）项保密义务的；

(五) 乙方或常年法律顾问利用为甲方服务的便利从事损害甲方名誉、合法权益或侵害甲方出资企业商业秘密、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乙方指派的律师有下列情形的，甲方可以解聘。

- (一) 受有关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行政处分、纪律处分；
- (二) 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
- (三) 违反法律规定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因下列行为给甲方或甲方出资企业造成损失的，乙方通过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乙方投保的执业保险的赔偿金额为限。

(一) 以甲方法律顾问的名义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活动，造成甲方损失的或侵害甲方出资企业商业秘密造成出资企业损失的；

(二) 接受其他当事人的委托办理与甲方有利害关系法律事务，造成甲方或甲方出资企业损失的；

(三) 乙方或常年法律顾问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和第三条（三）项义务，按时出具法律意见并造成严重损失的（非因乙方和常年法律顾问原因的情况除外）；

(四) 乙方或常年法律顾问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所列义务，造成甲方或甲方出资企业损失的。

第十条 甲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是乙方受聘完成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工作向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的联系部门：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5楼法规科，邮编：570311，电话：68606021，邮箱：gzwfgc@haikou.gov.cn。

如果甲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海口市东方洋路3号海悦  
东方商业楼2层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秀英支行营业部

帐号：2662 8021 7050

2020年12月29日